

證書編號：

# 節能標章使用合約書

委託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使用廠商： XX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 節能標章使用合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代理經濟部能源局，與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雙方同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 廠商名稱：XX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代表人姓名：

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名稱及型號：



-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經濟部能源局同意乙方使用節能標章，並由甲方輔導乙方於前條所載產品上正確使用節能標章及宣傳推廣措施。  
若乙方授權他人製造已獲證產品，若該他人有販售該機型產品行為者，應要求該他人獲得甲方之授權。  
本合約所稱產品係指乙方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且直接使用電能、燃油、燃氣、或其他能源之器具或設備，並經申請提出節能標章認證者。
- 第三條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時，應依經濟部能源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應以標準顏色Pantone Process 196-1 CVS C100 M070 Y000 K000 之藍色及Pantone Process 49-1 CVS C000 M070 Y100 K00 之紅色。  
。乙方亦得使用黑白之單色印刷。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時應於節能標章圖樣外圍下方加印「節能標章」字樣，並得標示證書字號。
- 第四條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應確實遵守「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節能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等相關規定。
- 第五條 乙方同意隨時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同意負擔甲方所需之檢測費用。甲方如發現乙方所載產品未符合本合約之規定，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停止使用節能標章，並得公告之。  
自甲方發出通知或公告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節能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  
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甲方應提報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終止標章之使用。
- 第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發現乙方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節能標章者，甲方應提報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終止標章之使用。乙方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 第七條 乙方同意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上有關廠商地址、代表人姓名之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報備，由甲方轉陳經濟部能源局換發之。

證書編號：

- 第八條 乙方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標章使用人(使用證書載明之廠商代表人)得向甲方提出申請補發、換發。
- 第九條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上旬，彙整前一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銷售與使用數量資料，送甲方建檔管理，以統計標章使用情形及估算節能效益，供經濟部能源局備查。
- 第十條 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於設計、配方、製程或零件使用等，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有侵害他人智財權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經濟部能源局及甲方兩方無涉。如兩方因乙方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求償。
- 第十一條 乙方保證僅將本標章使用於本合約第一條所載之產品，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本標章  
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節能標章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乙方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第十二條 節能標章審查期間若需執行使用節能標章產品之抽驗所需產品檢驗分析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提送審議委員會，報請經濟部能源局終止乙方節能標章之使用權，乙方不得異議：
- (一) 乙方申請終止使用。
  - (二) 乙方解散或歇業。
  - (三) 乙方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四) 乙方節能標章使用之續約申請經審核未通過。
  - (五) 乙方未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續約。

證書編號：

(六)乙方未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提報節能標章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

(七)乙方未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提出獲證產品之無產量及銷售量實績之書面說明，或所提出之說明，未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八)乙方違反「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九)乙方違反「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用於未獲證之產品或作為他用。

(十)乙方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十一)乙方獲證產品經抽驗複查，未符能源效率基準。

經經濟部能源局終止乙方之節能標章使用權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停止使用節能標章並訂期繳回使用證書。乙方逾期不繳回者，由經濟部能源局註銷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能源局取消乙方使用節能標章之權利後，乙方應自書面取消通知送達日起十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合約書及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逾期經濟部能源局得公告註銷。

第十五條 乙方同意於合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在其產品包裝或廣告媒體上繼續使用節能標章，印有節能標章之剩餘包裝亦不得再行使用。

第十六條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合約而損害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兩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乙方於通過使用節能標章審查並簽訂本合約書後，應於第一條所載產品包裝上依第三條規定之方法標印，並應積極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及甲方兩方推行節能標章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 第十八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  
乙方若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欲使用節能標章者，應於期滿前四個月內檢具符合最新公告之能源效率產品證明文件、產品生產或銷售實績、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與未受環保處分證明，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節能標章。  
續約期間為二年，並得多次續約。但能源效率基準未修正或調降者，則不須檢具能源效率相關文件。
- 第十九條 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 第二十條 合約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副本壹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經濟部能源局備存。

證書編號：

立合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院長 李鍾熙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電 話：03-5916001

工研院顧客服務專線：0800-45-8899

乙方：XX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